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5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5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主营业务。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届满,为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扶持子公司成长,2016年度,公司计划继续为上述5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各子公司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上述5家公司均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银行授信申请批复额度情况,确定及调整向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0%。

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主营业务。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届满,为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扶持子公司成长,2016年度,公司计划继续为上述5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各子公司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上述5家公司均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银行授信申请批复额度情况,确定及调整向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锅炉及配件、压力容器及配件、电站辅机、电站系统受压部件、化工容器设备、燃烧器、钢结构以及节能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锅炉与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动力管道制造、销售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杨军先生兼任执行董事。

2、股权结构:华西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4.98万元,净资产-53.36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乐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厂工程项目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节能减排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以及工程设计咨询,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副总裁杨春乐先生兼任执行董事。

2、股权结构:华西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30,262.87万元, 净资产28,714.11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825.58万元,净利润10,556.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纺织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百货、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属及非金属制品生产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执行董事。

2、股权结构:华西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27,605.94万元,净资产1,195.69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663.94万元,净利润201.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工业园区创业大厦605号

法定代表人:罗灿

注册资本:28,560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兼任执行董事。

2、股权结构:华西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9,585.10万元,净资产28,579.31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3.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 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廖义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华西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总资产200.88万元,净资产91.46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2.86万元,净利润-8.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为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银行授信申请批复额度情况,确定及调整向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签署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为华西能源实施专业化分工管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主营业务。各子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订单充裕,需要投入资金以推动其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2)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扶持子公司成长,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3)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4)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2)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34.39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64,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11,394万元、对合营企业的担保实际发生额33,000万元、对其他方的担保实际发生额20,0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至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接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板块主营业务。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届满,为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扶持子公司成长,2016年度,公司计划继续为上述5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各子公司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2)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324,458,886股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733,766.58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王兴华、丁明、戴贤平、陈显斌4人已离职,其所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8,000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盛辉先生因被补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激励对象资格的有关规定,为保持监事的独立性,盛辉先生不再具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所获授的全部19,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97,5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3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324,458,886股变更为324,361,386股。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361,38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8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0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06月1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6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张海林
2	00*****059	冯活灵
3	00*****273	张艺林
4	08*****637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5	08*****16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0*****826	于清池
7	01*****454	高旭
8	01*****892	常静
9	01*****163	陈宏哲
10	01*****163	吴悦良
11	07*****938	冯益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公司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首期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9.59元/股调整为9.56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在行权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59元/股调整为4.5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在回购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3、咨询联系人:冯益贵

4、咨询电话:0898-88710266

5、咨询传真:0898-88701266

七、备查文件

1. 海南瑞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收到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发来的《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大兴园林中标“东岸湿地公园项目”。

一、中标情况

1、招标方: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2、中标项目名称:东岸湿地公园项目。

3、中标内容及范围:东岸湿地公园项目工程施工

4、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6890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61689.1平方米,水域面积333682平方米,铺装面积73528.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等。

5、中标价:254,750,077.55元。

6、中标浮动率:-1.012%

7、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公司、大兴园林与招标方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大兴园林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的承发包合同。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54,750,077.55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35%,占大兴园林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8.52%。本项目的签订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规模,对公司经营情况起到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招标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5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 第一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61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持有的2042.7万股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其中1800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而2015年12月31日,第五季实业持有2150万股公司股票,请说明:

(1)第五季实业2016年一季度末的持股数量相比2015年末减少107.3万股的具体原因、减持的合规性,并说明是否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按要求补充披露;

回复:

因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裕典当有限公司和朱俐德的借款担保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据(2014)闵执字第7728/10687号文件(合计涉案金额1706万元)于2016年1月15日将第五季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瑞德 股票代码:002072)1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强制执行划转;此次股权变动,并非第五季实业主动减持股票,不涉及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相关规定,上述情形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对上述执行划转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部分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第五季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的原因及对公司股权结构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揭示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回复: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持有的本公司2042.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因资金纠纷全部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目前第五季实业连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正在与纠纷方、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协商和调解,尽快通过法律和其他途径解决上述法律纠纷,解除上述冻结股份;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的持股比例仅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存在因控股股东法律纠纷未能妥善解决造成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其他方举牌上市公司等潜在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控股权存在变更的风险。

(3)2015年7月,公司披露拟以4.89亿元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出售纺织资产,第五季实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截至目前德棉集团支付了2.84亿元转让款,请结合公司股票被冻结和质押的情形,说明第五季实业的资金状况以及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回复:

公司2015年8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以4.89亿元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纺织资产,截止目前,德棉集团已支付了2.84亿元转让款,尚有约2亿元转让款约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全部完成;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

根据上述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约定,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加强与交易对手方德棉集团进行沟通和协商,督促德棉集团在出售方案约定时间内尽快完成后续转让款项的支付;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也积极做好德棉集团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而代为履行承诺事项的准备,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被冻结,但第五季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矿产、商业地产及其他产业资源,足以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2、2014年8月,公司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元”)合资设立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博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0%;2015年4月,公司披露拟收购珠海博元持有的德棉博元50%的股权,使德棉博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截至目前,公司仍仅持有德棉博元50%的股权,请说明公司未完成收购珠海博元持有的德棉博元50%股权的原因及收购进展情况,并说明德棉博元的具体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及所从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2014年8月,公司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元”)合资设立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博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0%;2015年4月,公司披露拟收购珠海博元持有的德棉博元50%的股权,使德棉博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珠海博元处于退市整理期和终止股票上市等原因,收购珠海博元持有的德棉博元50%股权的工作一直未能顺利实施,截止目前未能完成上述收购。

公司与珠海博元合资设立德棉博元基金管理公司拟开展的具体业务为通过合作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咨询服务。2014年10月德棉博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了深圳中渔投资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海南中渔船务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及名下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及渔业船只,进行整体上市或者整体转售给第三人,以实现资产的增值;但自德棉博元成立后,公司一直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牌照,但截止目前,公司仍未能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发放的资质牌照,德棉博元具体业务也未能如预期开展。

若德棉博元无法在尽短时间内取得上述资质牌照,同时鉴于上市公司正在寻求业务转型,公司不排除终止上述收购且寻求将公司投资持有的德棉博元50%的股权予以出售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协商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3、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319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保证金增加,请说明保证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来源。

回复:

2015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5965.76万元,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9160.51元, 较2015年末增加3194.7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收购,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公司于2016年2月份支付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资产的保证金共计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临时拆借的资金。

4、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7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联营、合营企业经营较去年好转,请说明公司的合营企业德棉博元和联营企业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 并详细分析经营业绩较去年好转的原因。

回复:

| 公司 | 2015年一季度利润 | 2016年一季度利润 | 投资比例 | 2015年母